

## **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和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<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（2007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李明先生、李良平先生等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另一名职工监事胡安宁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举产生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**附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**

1、李明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2005年起历任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、副总会计师；2009年至2010年3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0年4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2、李良平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，政工员。1991年起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热电分厂政工干事，2003年4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干事；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，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。